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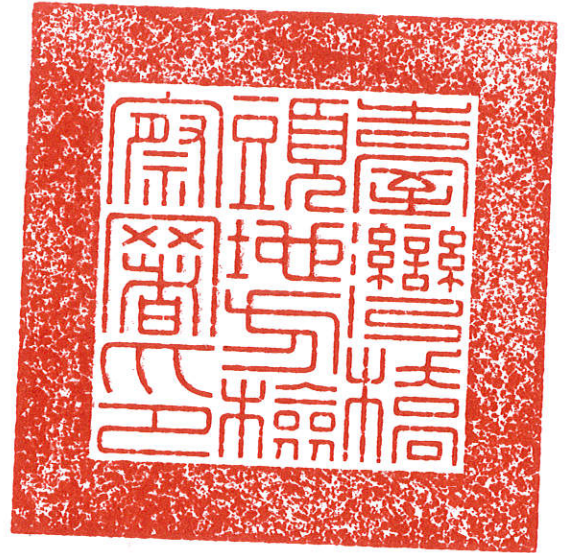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 公告

發文日期： 114. 9. 05

發文字號：橋檢春總字第11409001080號

附件：招領公告及清冊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如附件所示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附表所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此公告招領。
- 二、自公告之日起二年內，得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領取；如委任他人代領，受任人應提出委任狀經檢察官批准始可領取(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及印章)。扣押物屬於金錢者，應向本署提出申請書。
- 三、贓物庫地址：高雄市橋頭區經武路868號，電話：(07) 6131765，分機：3116。
- 四、逾期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五、本案承辦人：劉亦寧。

檢察長張春暉